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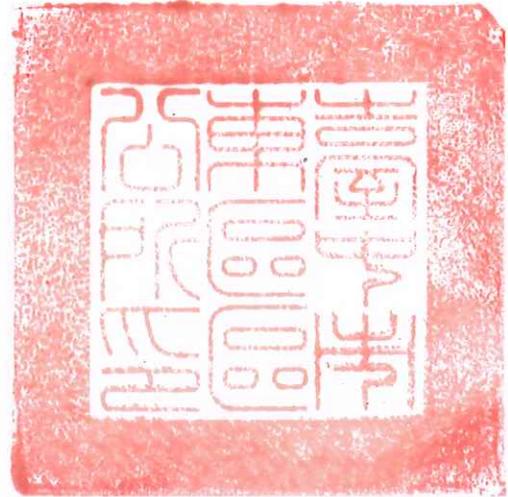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0405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賴枝旺君於115年2月2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限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5年3月3日中市生崇字第115000205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賴枝旺君：

(一)性別：男

(二)身分證字號：E10226****。

(三)出生年月日：42年11月1日。

(四)戶籍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新庄里33鄰復興路四段305號十樓之5。

二、賴枝旺君之大體，現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1015號)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吳忠聖